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6〕7号

关于增补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增补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券商类主承销商

本次增补的券商类主承销商负责承销2026年上海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目标数量不超过2家。申请增补成为

券商类主承销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为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券商类机构。
2. 券商类机构总部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二、增补承销团一般成员

本次增补的承销团一般成员负责承销 2026 年上海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目标数量不超过 2 家。申请增补成为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和交易业务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4.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上海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5. 近 3 年内未被上海市财政局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承销团的增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各机构申请，按照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指标

综合评价后，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确定券商类主承销商和承销团一般成员。

2. 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3.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券商类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机构，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前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

- (1)《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 (2)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在沪分支机构代机构总部申请的需提供）。

联系人：何欣宗

联系电话：021-54679568-20132, 021-54906025（传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邮编：200030

附件：1.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2.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类型：券商类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 承销团一般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构总部是否在上海：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在上海设有分支机构：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025年三季度末 资产状况	资产总额： 亿元	
	银行类金融机构：	券商类金融机构：
	①资本充足率（%）：	①风险覆盖率（%）：
	②不良贷款率（%）：	②资本杠杆率（%）：
	③拨备覆盖率（%）：	
机构资质	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质类型： 综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 利率债或信用债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债券承销能力	2024-2025年公开招标发行的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24-2025年公开招标发行的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申请增补券商类主承销商的机构需填写)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并作出以下承诺。如有虚假，本机构自愿接受上海市财政局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p>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和交易业务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2、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p> <p>3、有能力并自愿履行《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p>		
机构全称（公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办公和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和邮编：	

注：1、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的在沪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附件 2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甲方：上海市财政局

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以下统称上海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4-2026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 (银行类主承销商、券商类主承销商、承销团一般成员)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规则。
2. 根据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招标时间、发行方式、数量、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发行款缴纳时间以及债权确认时间等要素，并组织招标发行。
3. 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
4. 根据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需要，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当期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在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资格。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参加上海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上海市政府债券。
2. 按照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发行手续费。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4. 对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和管理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申请退出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乙方为银行类主承销商或券商类主承销商的，有权申请调整为承销团一般成员。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采用的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并保持正常运行。
2. 按照甲方公布的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投标应根据自身的承销商资格类别并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银行类主承销商、券商类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规定。
3. 不得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之间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报标。
4. 按照每期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
5. 出现重大违法行为、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

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未按时支付发行手续费的，按未支付额，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缴纳发行款的，按未缴款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应缴发行款及违约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将通知其退出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 (3)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或操纵二级市场等行为的；
- (4) 出现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提供虚假材料、发布关于上海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上海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 (5) 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最低投标额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期数 30% 的，或年度内累计承销量金额为零

的；

(6) 未按规定缴纳发行款的；

(7)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

4. 如乙方为银行类主承销商或券商类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最低承销额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期数 50% 的，甲方有权在下一年至承销团剩余有效期内将乙方降为承销团一般成员，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乙方在中标标位的投标量已达到要求，但承销量未达到最低承销额的情况除外。

5.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退出承销团的，不能申请加入下一届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等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在沪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在沪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